

中華民國山岳協會參加「2026 年第 6 屆三亞亞洲沙灘運動會」 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一、依據：運動部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運競(四)字第 1140350615F 號文

二、目的：遴選代表我國參加 2026 年第 6 屆三亞亞洲沙灘運動會，運動攀登項目之優秀選手及教練，爭取奪牌，為國爭光

三、組織：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。

四、教練（團）遴選

（一）資格條件

1、教練：具有國家 A 級運動攀登教練資格者（外籍教練不在此限）。

（二）遴選方式

推薦符合遴選資格之教練，依實際指導經歷依序下列 1-4 項擇優遴選並決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
1、曾擔任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國家代表隊教練者

2、曾擔任綜合性賽會國家代表隊教練者

3、曾擔任世界錦標賽國家代表隊教練者

4、曾擔任亞洲錦標賽國家代表隊教練者

五、選手遴選

代表隊遴選

（一）條件

為本會培訓之選手，近年參加國內外賽事成績卓越者，且無違反運動精神情節重大或禁藥管制之不良紀錄。

（二）遴選賽事：2026 年第 6 屆三亞亞洲沙灘運動會代表隊國手測試賽。

1、檢測時間：2026 年 1 月 3 日

2、檢測地點：中和原岩攀岩場

3、檢測標準：測試賽事獲得第一名者。男、女各一名。

六、附則

（一）代表隊教練（團）

- 1、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、不得從事本會選訓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為原則；倘有不適任之事實，經體育部查核屬實者，移請本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- 2、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，本會之理事長、副理事長及秘書長，不得擔任教練職務；前述以外之人員如擔任教練職務，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事項，應自行迴避。

（二）代表隊選手

- 1、選手須接受教練（團）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，以專注投入訓練、不得從事本會選訓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為原則，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（團）及運動部輔導管理；倘有違反規定之事實，經查核屬實者，移請本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- 2、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，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，不予報名參賽。
- 3、選手於代表隊、參賽期間，遵守依本會訂定組隊參加國際賽會活動人員之言行規範。

（三）代表隊之教練、選手，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，報運動部備查。

（四）代表隊之教練或選手之除名，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，送運動部審議通過後行之。

七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函送運動部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